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50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了解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本学期第9-11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教书育人方面**，重点检查教师立德树人和课程思政开展情况。
2. **课堂教学方面**，重点检查教师的课堂授课情况，包括课前准备、课堂讲授、教学效果、教学进度和作业布置、批改等情况。
3. **实验（实践）教学方面**，重点检查教学计划的制定与执行，安全教育、教学组织、报告批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以及使用、维修保养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4. **教学研究与教学管理方面**，重点检查教学研究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教学管理规范的落实情况。
5. **学风方面**，重点检查学生的课堂出勤、学习纪律、学习效果等方面的情况。

二、时间节点

1. **第9周**，根据检查内容完成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和启动工作，并**11月1日（周五）下午16:00前**提交加盖公章的工作方案与期中教学检查安排一览表（见附件1）和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2. 第10周，完成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和师生座谈会。

3. 第11周，召开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会，于11月14日（周四）下午16:00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附件2、3）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与相应电子版一并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

三、具体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发现的问题。

2. 及时向相关部门、教师反馈学生反映的问题，协助、督促问题的解决，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并填写《天津城建大学学生意见反馈表》（附件3）。

3. 认真组织单位内教师的听课工作，对开展课程思政、课堂教学改革，实施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效果好的课程，以公开课形式，组织教师学习观摩。《听课评价表》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存档（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4. 注意做好总结工作，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学校领导、校教学督导组专家、教务处人员将对各教学和教学管理环节进行抽查、听课和访谈，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对待，积极配合。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是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

联系部门：教学质量科

联系人：刘金梅，022-23085061

联系地点：现代教育中心 A710

办公邮箱：jxzl@tcu.edu.cn

附件 1: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一览表 (模板)

附件 2: 期中教学检查总结 (撰写提纲)

附件 3: 《天津城建大学学生意见反馈表》

教务处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呈送: 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10 月 28 日
